

证券代码：839353

证券简称：和鸿电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内容概述

乐清和鸿预计 2019 年度向 AEC ELECTRICAL FZCO 销售金额为 200 万美金的 LED 灯具等。

和鸿电气 2019 年度向安徽泽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合同金额预计为 15,000 元。

乐清和鸿与乐清市华通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 2019 年度需要的办公场所合同，金额预计为 300,000 元。

##### 3、关联方关系概述

安徽泽鸿供应链为谭启龙控制的公司。

AEC ELECTRICAL FZCO 为谭启龙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乐清市华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谭启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谭启龙为和鸿电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和鸿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19

##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谭启龙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泽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办事处顶大路 55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办事处顶大路 5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谭启龙

实际控制人：谭启龙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乐清市华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乐清市柳市镇智广村

注册地址：乐清市柳市镇智广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启龙

实际控制人：谭启龙

注册资本：308 万元

主营业务：尼龙扎带，塑料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AEC ELECTRICAL FZCO

住所： Dragon Mart ,shop NO (EB304 05),Dubai

注册地址： Dragon Mart ,shop NO (EB304 05),Dubai

企业类型： FZCO

法定代表人： 谭启龙

实际控制人： 谭启龙

主营业务： Building Hardware and Tools Trading. Electrical Fittings Trading

### （二）关联关系

安徽泽鸿供应链为谭启龙控制的公司。AEC ELECTRICAL FZCO 为谭启龙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乐清市华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谭启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谭启龙为和鸿电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乐清和鸿与 AEC ELECTRICAL FZCO 之间的买卖合同、和鸿电气与安徽泽鸿之间的租赁合同、乐清和鸿与华通塑料之间的租赁合同已经过董事会审议，交易价格均是按照市场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安徽泽鸿供应链与承租方和鸿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提供办公场所。

出售方乐清和鸿与购买方 AEC ELECTRICAL FZCO 之间的关联交易是销售 LED 灯具等。

出租方乐清市华通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承租方乐清和鸿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提供办公场所。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乐清和鸿与 AEC ELECTRICAL FZCO 签订销售合同，是出于公司的销售工作需要。

安徽泽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和鸿电气签订租赁合同，是出于日常办公需要。

乐清市华通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乐清和鸿签订租赁合同，是出于日常办公需要。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